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153,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7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岱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76,809	99.8891	293,900	0.0864	83,000	0.024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15,609	99.8712	353,900	0.1040	84,200	0.0248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62,609	99.8850	307,600	0.0904	83,500	0.0246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823,509	99.9029	247,600	0.0727	82,600	0.0244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660,909	99.8551	431,700	0.1269	61,100	0.0180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657,009	99.8539	434,700	0.1277	62,000	0.0184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635,209	99.8475	404,100	0.1187	114,400	0.033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73,909	99.8883	265,400	0.0780	114,400	0.033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660,309	99.8549	376,600	0.1107	116,800	0.0344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86,553	99.4804	1,761,556	0.5178	5,600	0.00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164,952	99.3621	265,400	0.4457	114,400	0.192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7,777,596	97.0322	1,761,556	2.9583	5,600	0.00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雨田、张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68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毅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2名,代表股份70,322,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611,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64,721,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4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名,代表股份5,60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13%。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10,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5,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5,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10,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5,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9,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8%;反对5,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10,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5,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5,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6%;反对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79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88%;反对1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5,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0%;反对1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9%;弃权5,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9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9,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7%;反对9,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8,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7,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7,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7%;反对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9,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1%;反对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140,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2%;反对17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9,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64%;反对17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1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反对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10,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5,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0,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3%;反对5,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凡律师、曹一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海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1,725,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7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6,252,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6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47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5%。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6,500,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15,47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9,304,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2,34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79,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86%;反对2,34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35%;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9,304,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2,347,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7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74%;反对2,347,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47%;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9,304,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1%;反对2,346,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79,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92%;反对2,346,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29%;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9,27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反对2,35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0%;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52,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86%;反对2,35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87%;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28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9%;反对2,355,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4%;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5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86%;反对2,355,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87%;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37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277,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4%;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48,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504%;反对2,277,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17%;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375,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6%;反对2,27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4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553%;反对2,27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6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25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4%;反对2,393,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1%;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3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29%;反对2,393,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59%;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29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8%;反对2,345,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5%;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6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535%;反对2,345,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48%;反对2,34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87%;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8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95%;反对2,34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26%;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5,174,413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35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8%;反对10,24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5%;弃权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81,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17%;反对10,24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22%;弃权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100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35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8%;反对10,239,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1%;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8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05%;反对10,239,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595%;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100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153,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1%;反对2,446,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6%;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927,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98%;反对2,446,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84%;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明辉律师、陈珍琴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935,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位,均已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伟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867,309	99.9786	2,300	0.0007	65,500	0.02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867,309	99.9786	2,300	0.0007	65,500	0.020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865,809	99.9782	2,300	0.0007	67,000	0.021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865,809	99.9782	2,300	0.0007	67,000	0.021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865,309	99.9780	2,300	0.0007	67,500	0.02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864,309	99.9777	2,300	0.0007	68,500	0.0216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561,209	99.8823	308,400	0.0970	65,500	0.0207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867,309	99.9786	2,300	0.0007	65,500	0.02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260,309	99.7213	2,300	0.0094	65,500	0.2693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258,309	99.7130	2,300	0.0094	67,500	0.2776
6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257,309	99.7089	2,300	0.0094	68,500	0.28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5、6已对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 马小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2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1,147,053.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3.50)÷72,041,101≈3.486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3.48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

(三)《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1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602,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1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39,725	99.9260	39,900	0.0471	22,625	0.0269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0,025	99.9264	39,600	0.0468	22,625	0.026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0,025	99.9264	39,600	0.0468	22,625	0.026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2,025	99.9288	39,600	0.0468	20,625	0.0244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0,025	99.9264	39,600	0.0468	22,625	0.026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0,025	99.9264	39,600	0.0468	22,625	0.026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129	98.4040	39,900	1.0184	22,625	0.5776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129	98.4040	39,900	1.0184	22,625	0.577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39,725	99.9260	39,900	0.0471	22,625	0.02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57,429	98.4627	39,600	1.0108	20,625	0.5265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55,429	98.4116	39,600	1.0108	22,625	0.5776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855,129	98.4040	39,900	1.0184	22,625	0.5776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55,129	98.4040	39,900	1.0184	22,625	0.57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胡金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779,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9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乔胜俊先生、副董事长王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建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乔胜俊先生、王浩先生、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邓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06,740	99.7091	467,600	0.2376	104,700	0.053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06,740	99.7091	467,600	0.2376	104,700	0.05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量486,314,805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50,000,000股)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数量100,000,000股)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严有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